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宜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恒泰艾普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同时，授权上海恒泰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2、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内外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国际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信贷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额度及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3、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支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